

附件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形式评审 2.1.3 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未超过对应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p>
2.1.3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 设计组织方案： <u>5</u> 分 施工组织方案：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总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可剔除最高和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 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 因素权 重 分值	各评 分因 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 绩部分	<u>25</u> 分	其他 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船舶设备负责人具有设备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注：以上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由施工单位提供，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个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业绩	3.5 分			<p>1. 设计业绩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沿海疏浚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批复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批复为准。未提交业绩证明资料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p>2. 施工业绩 (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沿海疏浚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完成过疏浚量大于 150 万 m³ 的沿海疏浚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已完工的施工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在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含境外业绩。完工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交、完)工验收证书(证明)实际竣(交、完)工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资质	2 分			<p>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得 1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得 0.5 分；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财税状况	2分	<p>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 纳税人”称号，连续 3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0.5 分；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1 分；连续 8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注：①连续年限须含 2022 年度；②“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仅以投标人名义计分（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区域公司或其母公司）。</p>
			质量管理	11分	<p>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 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得 AAA 认证证书，得 2 分；获得 AAA+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5 分。</p> <p>2. 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年度认证审核报告连续 5~9 年无不合格项的，得 1 分；连续 10~15 年无不合格项的，得 2 分；连续 15 年（或以上）无不合格项的，得 5 分。</p> <p>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企业获奖	4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参与的水运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p>
注：评标委员会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审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设计思路	1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分析论述，并提出设计方案。【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2.2.4 (2)	设计组织方案	5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 其对 策措 施	1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进行考察，提出对策措施，具有应对体系和解决方案。【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设计工 作内 容及 计 划安 排	1分	设计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须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设计的质 量保 证措 施、 进 度保 证	1分	对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考察。【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措施				
			后 续 服 务 计 划 及 保 证 措 施	1 分	后续设计服务安排以及具体保证措施。【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设计方案评审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施 工 方 案 及 技 术 措 施	1 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控制和施工难点分析透彻，方案优秀，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且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技术。从上述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施 工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1 分	主要考察其组织机构、人员、措施、设备等，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落实情况。【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施 工 安 全 保 障 措 施	1 分	主要考察其组织机构、人员、措施、设备等，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落实情况。【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文 明 施 工 与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1 分	本工程施工中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环保与节能管理措施。【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进 度 目 标 及 控 制 措 施	1 分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优】1分；【良】0.9分；【一般】0.8分；不提供得0分。
			投 入 船 舶 机 械 设 备 情 况	5 分	<p>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自有或租赁拟投入本工程设备（满分4分）：</p> <p>（1）投入本项目一艘耙吸式挖泥船（船舱容量应≥5000立方米，船舶为双机双桨，操控性能良好的，得4分。</p> <p>备注：自有船舶应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体现船舶技术参数的船舶检验证书扫描件或中国船级社（或其下属的船舶检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租赁船舶在提供自有船舶相应资料的基础上，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如无法同时提供，对应项不得分。</p> <p>注：自有船舶指投标人船舶所有权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p> <p>二、船舶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满足要求得基本分1分。</p>
注：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评标价	6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1</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设计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资信业绩部分+设计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某一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评分如下:10分、10分、9分、8分、8分、7分、7分的情况,次分差计算方式如下:10分-8分=2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3.9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资信业绩部分+设计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